

《九章算經點校》舊版造字轉碼說明

中研院資訊所文獻處理實驗室
中研院史語所漢籍電子文獻工作小組
2008/1/11 陳建安 製作

一、《九章算經點校》一書(九章算經點校.xml)使用舊版造字 7 個，字頻 15 次，詳如附件一。這 7 個造字中，6 個可轉成 Windows XP 能顯示的字，字頻 14 次；另外 1 個字必須轉成構字式，字頻 1 次。

二、附件一的造字分析表說明如下：

甲、編號：Big5 造字空間為 6217 個，編號由 1 到 6217。

乙、造字：舊版造字

丙、字頻(txt)：造字在「.txt」文件的出現次數

丁、字頻(xml)：造字在「.xml」文件的出現次數

戊、Big5：造字的 Big5 碼

己、Unicode：造字所對應的 Unicode 碼

庚、WinXP：造字在 Windows XP 的對應字形

辛、備註凡例：

- 1、校對問題，舊版漢籍錯字，可用程式全部取代：在舊版漢籍電子文獻中即存在的錯字，因校對時的疏漏而未更正，持續留存在新版漢籍電子文獻中；若該造字的所有頻次，皆屬於錯誤使用的錯字情形，可以用程式全部取代為正確字形。如編號 464 的「𠂔」字，原字為「𠂔」。
- 2、Unicode 字型呈現差異：Unicode 字型與舊漢籍造字有些微差異，但只是字體風格差異，實際上仍為同一個字，因此仍取 Unicode 字型。如編號 4158 的「譌」字，Unicode 字型呈現為「譌」，實際上仍為同一字。

三、《九章算經點校》中「●」字形共 14 處，詳細處理內容可參考附件二的「●」字形手動取代表。附件二的手動取代表說明如下：

甲、檔案原文摘錄：摘錄檔案(九章算經點校.xml)中包含未確定字形「●」的文句段落，其中紅字底線的部分，為需要手動取代的字形。文句後方標示(全部取代)者，表示執行全部取代的動作，不一一列舉所有原文。

乙、手動取代結果：變更過後的檔案內容，其中藍字底線的部分，為修改後的結果。文句後方標示(全部取代)者，表

示執行全部取代的動作，不一一列舉所有修改後結果。
丙、備註：註明相同文句在檔案中出現的次數，未註明者表示只出現一次。

附件一、《九章算經點校》造字分析表

編號	造字	頻次 (txt)	頻次 (xml)	Big5	Unicode	WinXP	構字式	備註
464	曲	1	1	FCF7			曲	灑，校對問題，舊版漢籍錯字，可用程式全部取代。
1091	灑	2	2	8FF6	58CD	灑		
3883	徧	5	5	81D4	5FA7	徧		
4114	藥	4	4	835F	8616	藥		
4158	譌	1	1	83AD	8B4C	譌		Unicode 呈現差異。
4267	鼈	1	1	845B	9F08	鼈		
4699	暉	1	1	86F3	6685	暉		

附件二、《九章算經點校》「●」字形手動取代表

檔案原文摘錄	手動取代結果	備註
小●十三半	小麥 \triangle 商十三半	
大●五十四	大麥 \triangle 商五十四	
欲為小●(全部取代)	欲為小麥 \triangle 商(全部取代)	2
為小●二升	為小麥 \triangle 商二升	
以粟求小●	以粟求小麥 \triangle 商	
欲為大●(全部取代)	欲為大麥 \triangle 商(全部取代)	2
為大●一十斗五升	為大麥 \triangle 商一十斗五	

檔案原文摘錄	手動取代結果	備註
	升	
以粟求大●	以粟求大麥△商	
為小●二斗五升	為小麥△商二斗五升	
以麥求小●	以麥求小麥△商	
為大●一斗二升	為大麥△商一斗二升	
以麥求大●	以麥求大麥△商	